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各學科組長。
 - 二、選任代表：由本中心各學科推選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人擔任選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
-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中心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考核、考績及獎懲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晉級、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多元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當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由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請辭時，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法定迴避事宜，如低階高審，或審查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經各學科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並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之決議和法令有抵觸時，本委員會得審議變更。

第九條 教師本人對本教評會評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提出書面申覆，本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